



正本



UNT2501054-19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4-19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噪声）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.07.07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 路 07500 号	采样日期	2025-07-03 至 2025-07-04
样品接收日期	/	检测日期	2025-07-03 至 2025-07-04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噪声	东厂界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2 次/天	/
2		北厂界			
3		南厂界			
4		西厂界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
四 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 (min)	检测结果 Leq	检测结果 Lmax
				dB (A)	dB (A)
2025.07.03	UNT2501054-19040101 东厂界	11:04	2	54	/
	UNT2501054-19010101 南厂界	11:26	2	51	/
	UNT2501054-19020101 西厂界	11:18	2	50	/
	UNT2501054-19030101 北厂界	11:13	2	53	/
2025.07.04	UNT2501054-19040201 东厂界	00:21	2	48	57
	UNT2501054-19010201 南厂界	00:16	2	48	57
	UNT2501054-19020201 西厂界	00:09	2	47	54
	UNT2501054-19030201 北厂界	00:04	2	48	51
备注	天气情况：无雨雪，无雷电天气；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1.8m/s；夜间风速为 1.7m/s； 工况：正常生产。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 2025.07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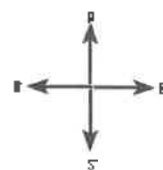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049
声校准器	AWA6221A	UNT-YQ-252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UNT-YQ-651

附页二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▲ 噪声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



正本



UNT2501054-20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4-20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.07.31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5-07-22 至 2025-07-23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7-22 至 2025-07-23	检测日期	2025-07-22 至 2025-07-25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厂界总排口	氟化物、动植物油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筒	臭气浓度		气袋
3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4 次/天	吸收液、气袋、滤膜
4		厂界下风向 1#			
5		厂界下风向 2#			
6		厂界下风向 3#			
7		禾本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 1 米高 1.5 米处 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气袋
8		禾本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 1 米高 1.5 米处 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		
9		阔叶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 1 米高 1.5 米处 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		
10		阔叶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 1 米高 1.5 米处 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	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增补版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	水温(℃)	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-2024	--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湿度 (%RH)	气压 (kPa)
2025.07.23	09:26	南	1.8	28.3	89.4	100.94
	11:23	南	1.4	29.4	86.6	100.89
	13:28	南	2.0	32.6	77.4	100.83
	15:25	南	2.3	32.4	67.7	100.78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10101	UNT2501054-20010201	UNT2501054-20010301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416	354	354
备注	无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1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07.23	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20101	UNT2501054-20020201	UNT2501054-20020301	UNT2501054-2002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176	0.189	0.192	0.182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		硫化氢(mg/m³)	0.006	0.007	0.004	0.006
		氨(mg/m³)	0.017	0.013	0.019	0.016
	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20101	UNT2501054-20020102	UNT2501054-20020103	UNT2501054-2002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0.67	0.57	0.64	0.65
	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50101	UNT2501054-20050201	UNT2501054-20050301	UNT2501054-2005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265	0.213	0.205	0.222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1	13	15	11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4	0.012	0.014	0.013
		氨(mg/m³)	0.031	0.033	0.025	0.028
	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50101	UNT2501054-20050102	UNT2501054-20050103	UNT2501054-2005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0.81	1.19	1.26	0.77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07.23	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80101	UNT2501054-20080201	UNT2501054-20080301	UNT2501054-2008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298	0.348	0.312	0.216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2	15	12	13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7	0.015	0.013	0.012
		氨(mg/m³)	0.036	0.027	0.027	0.033
	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80101	UNT2501054-20080102	UNT2501054-20080103	UNT2501054-2008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1.76	1.28	0.72	1.14
	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90101	UNT2501054-20090201	UNT2501054-20090301	UNT2501054-2009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349	0.235	0.208	0.220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2	13	12	12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4	0.013	0.015	0.016
		氨(mg/m³)	0.029	0.027	0.026	0.033
	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90101	UNT2501054-20090102	UNT2501054-20090103	UNT2501054-2009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1.36	0.73	1.37	0.90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
2025.07.23	禾本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1米高1.5米处 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60101	UNT2501054-20060102	UNT2501054-20060103	UNT2501054-20060104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36	1.72	1.75	0.66	1.37
	禾本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1米高1.5米处 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70101	/	/	/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20	/	/	/	/
	阔叶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1米高1.5米处 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30101	UNT2501054-20030102	UNT2501054-20030103	UNT2501054-20030104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09	0.72	1.91	1.19	1.23
	阔叶田车间下风向车间北门外1米高1.5米处 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040101	/	/	/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64	/	/	/	/
备注	无	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DW001 厂区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20100101	UNT2501054-20100201	UNT2501054-20100301
		氟化物(mg/L)	0.42	0.45	0.41
		动植物油(mg/L)	0.22	0.23	0.22
		水温（℃）	32.9	32.8	32.8
		流量(m³/h)	3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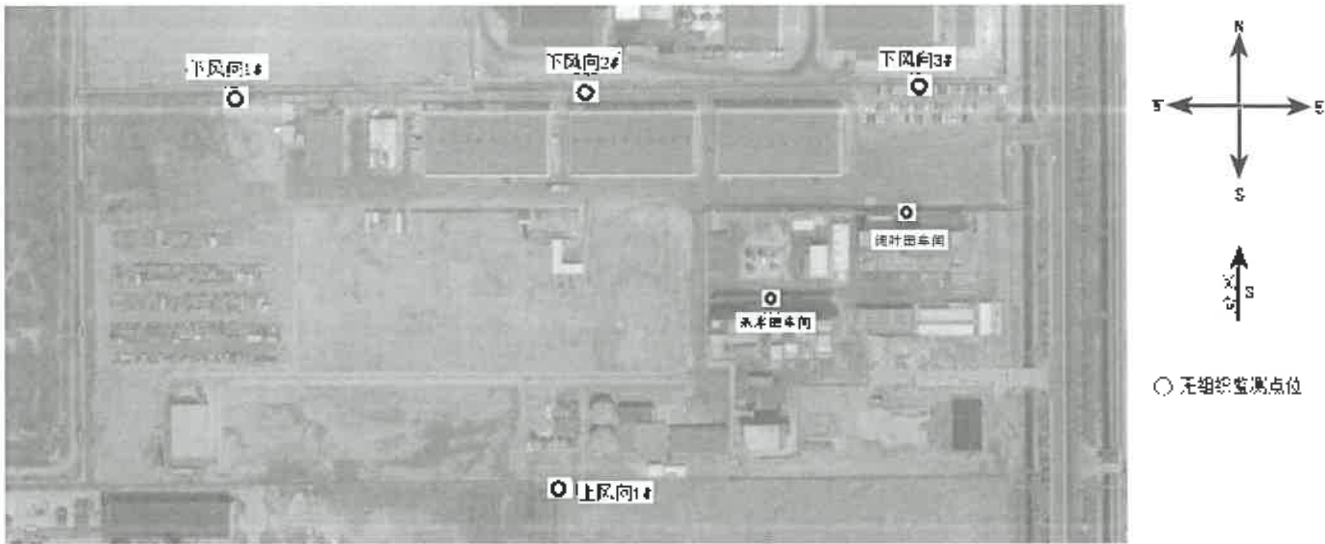
2025.07.31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离子活度计	PXS-215	UNT-YQ-066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P-1	UNT-YQ-236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空盒气压表	DYM3	UNT-YQ-273
数显温湿度表	TM837	UNT-YQ-27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0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2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3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41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CZ15L	UNT-YQ-770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



正本



UNT2501054-1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4-17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 (废水)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.07.25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5-07-22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7-22	检测日期	2025-07-22 至 2025-07-2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厂区总排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水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水温（℃）	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-2024	--

四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DW001 厂区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17 010101	UNT2501054-17 010201	UNT2501054-17 010301
		pH 值(无量纲)	6.9 (32.9℃)	6.9 (32.8℃)	7.0 (32.8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10	119	98
		氨氮(以 N 计)(mg/L)	1.34	1.32	1.36
		水温 (℃)	32.9	32.8	32.8
		流量(m³/h)	3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2025.07.25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tjc2015@163.com





正本



UNT2501054-16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4-18

项目名称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
委托单位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07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5-07-22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7-22	检测日期	2025-07-22 至 2025-07-28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厂区总排口	总磷、总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水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4-2#车间 1#废气排气筒 (DA001)	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	滤膜、气袋
3		5-3#车间 1#废气排气筒 (DA006)			
4		DA007 5-3#车间 2#废气排气筒			
5		DA008 5-3#车间 3#废气排气筒			
6		4-2#车间 2#废气排气筒 (DA010)			
7	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	挥发性有机物		气袋
8		DA003 7-3#仓库废气排气筒			
9		DA004 7-1#仓库废气排气筒			
10		DA005 7-2#仓库废气排气筒			
11		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气筒口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，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N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N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Nm ³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（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） CJ/T 51-2018	10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-2024	--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1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5.07.22	4-2#车间 1#废气排 气筒 (DA001)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10101	UNT2501054-18 010201	UNT2501054-18 010301	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8.26	6.85	9.36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23	0.102	0.152	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4903	14903	16211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2.2	2.5	3.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3	0.041	0.049	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4903	16211	16193	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4	2.6	2.6	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	27	27	
		烟气湿度（%）		5.2	5.0	5.0	
	4-2#车间 2#废气排 气筒 (DA010)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20101	UNT2501054-18 020201	UNT2501054-18 020301	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³)	2.88	2.76	2.82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8	0.007	0.007	
		氮氧化 化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ND	ND	ND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10.2	9.96	9.72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7	0.026	0.025	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2614	2614	2615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4	1.2	1.6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4	0.003	0.005	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2614	2615	2864	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2	2.2	2.4	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	26	26	
		烟气湿度（%）		5.5	5.6	5.3	
		备注	无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5-3#车间 1#废气排 气筒 (DA006)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50101	UNT2501054-18 050201	UNT2501054-18 05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75	6.79	5.1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11	0.274	0.216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0321	40321	41916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2.1	1.5	1.8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85	0.063	0.075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0321	41916	41514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4	7.7	7.7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	28	29
		烟气湿度（%）		5.3	5.2	5.2
	DA002 7-6#危废 库废气排 气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80101	UNT2501054-18 080201	UNT2501054-18 08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3.30	3.59	2.82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1	0.031	0.023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9451	8723	7984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5	1.4	1.3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0	30	31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3	3.4	3.3
	DA003 7-3#仓库 废气排气 筒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30101	UNT2501054-18 030201	UNT2501054-18 03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30	3.33	2.1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2	0.031	0.020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9416	9297	9411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0	2.0	2.0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6	37	36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5	3.6	3.4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DA004 7-1#仓库 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40101	UNT2501054-18 040201	UNT2501054-18 04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23	2.36	6.3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3	0.014	0.036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5718	5771	5688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0	3.0	2.9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6	35	36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7	3.6	3.7
		DA005 7-2#仓库 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60101	UNT2501054-18 060201
	挥发性 有机物		实测浓度(mg/m³)	2.05	5.17	3.6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2	0.041	0.025
	废气流量(Nm³/h)		5984	7981	6934	
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1	1.4	1.3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	29	29	
	烟气湿度（%）		3.1	3.2	3.2	
	DA007 5-3#车间 2#废气排 气筒	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90101	UNT2501054-18 0902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08	2.20	2.1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7	0.007	0.007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3318	3318	3312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4	1.3	1.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5	0.004	0.004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3318	3312	3095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9	2.8	2.6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3	33	32
		烟气湿度（%）		5.2	5.1	5.1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3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DA008 5-3#车间 3#废气排 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100101	UNT2501054-18 100201	UNT2501054-18 10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05	3.60	3.0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8	0.032	0.025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8908	8908	8270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2	1.5	1.3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1	0.012	0.011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8908	8270	8573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0	2.8	2.9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	26	27
		烟气湿度（%）		4.5	4.5	4.6
	DA009 污 水站废气 排气筒气 筒口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70101	UNT2501054-18 070201	UNT2501054-18 070301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16.7	17.7	19.3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9	0.030	0.033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716	1713	1730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3	4.3	4.4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	28	28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1	3.2	3.2
备注	无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DW001 厂区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501054-18 110101	UNT2501054-18 110201	UNT2501054-18 110301
		总磷（以 P 计）(mg/L)	3.57	3.67	3.71
		总氮（以 N 计）(mg/L)	32.6	31.8	32.0
	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3.42×10 ³	3.56×10 ³	3.33×10 ³
		色度(倍)	6(pH 值:6.9) (微黄色透明)	20(pH 值:6.9) (微黄色透明)	9(pH 值:7.0) (微黄色透明)
		石油类(mg/L)	0.30	0.29	0.29
		悬浮物(mg/L)	23	34	41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1.4	33.7	29.9
		水温（℃）	32.9	32.8	32.8
		流量(m³/h)	3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

2025.07.30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UNT-YQ-116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127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338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5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20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8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8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8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A 型	UNT-YQ-730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CZ15L	UNT-YQ-77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tjc2015@163.com
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4-18(A)



项目名称: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 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）
委托单位: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5.07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5-07-22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7-22	检测日期	2025-07-22 至 2025-07-2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4-2#车间 2#废气(排气筒 (DA010))	乙二醇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吸附管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乙二醇	参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6 部分：乙二醇(乙二醇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) GBZ/T 300.86-2017	0.7mg/Nm ³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7.22	4-2#车间 2#废气排 气筒 (DA010)	样品编码		UNT2501054-18 020101	UNT2501054-18 020201	UNT2501054-18 020301
		乙二醇	实测浓度(mg/Nm³)	ND	ND	ND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2614	2614	2615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2		2.2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		26
		烟气湿度（%）		5.5		5.6
备注	无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 

报告审核: 

报告批准: 

批准日期: 2025.07.30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127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本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做科研、教学以及内部使用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无我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